

丁桥单元 U41-08 地块污水泵站工程
(现筑华路泵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琦涛

报 告 负 责 人 ： 徐南豪

填 表 人 ： 徐南豪

建设单位：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电 话 ：	0571-88117103	电 话 ：	0571-86064475
邮 编 ：	310012	邮 编 ：	310014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文三路 477 号华星科技大厦 221-2 室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499 号 6 层

目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15

表四 19

表五 21

表六 23

表七 25

表八 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原环评批复
- 附件 3：竣工图（总图）
- 附件 4：检验检测报告
- 附件 5：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公示
- 附件 6：验收意见
- 附件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丁桥单元 U41-08 地块污水泵站工程 (现笕华路泵站)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原建设单位: 杭州丁桥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丁城路 2 号				
主要生产产品	/				
设计生产能力	提升规模 550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提升规模 550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01	开工建设时间	2012.4		
调试时间	2025.09 - 2026.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9.08 - 2025.9.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6 万元	比例	9.4%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10.26 修订并施行；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12.24 日通过，2022.6.5 施行；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审议通 过，2020.9.1 起施行；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施行； ⑦《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修正版），2021.2.3 修订，2021.2.10 施行； 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⑨《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5.27 通过，2022.8.1 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②《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0.1； ③《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4.25 发布，2017.6.1 实施； ④《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丁桥单元 U41-08 地块污水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1.1； ②《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环评批[2011]49 号，2011.1.28。 4、其他相关文件 ①《检测报告》（HJ2509005），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9.16； ②笕华路泵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笕华路泵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					
	环评阶段：					
	值守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本泵站污水池。					
	验收阶段：					
	生活污水中的如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TP 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	pH值	COD _{Cr}	氨氮	SS	TP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
	GB/T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	/	/	45	/	70
DB 33/2169-2018现有	/	40	2（4）*	/	0.3	
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	/	1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环评阶段：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排放二级标准新扩改项目相关限值。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mg/m ³ ）				
硫化氢		0.06				
氨		1.5				
臭气浓度		20				
验收阶段：与环评一致。						
3、噪声						
环评阶段：根据环评批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相应排放限值。

验收阶段:

根据《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0 年修订版)》,当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交通干线两侧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当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第一排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为 4a 类区。

城市规划确定的铁路干线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距离的确定不计相临建筑物的高度。

对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泵站位于声环境 2 类区,地块东南侧为沪昆铁路,南侧为留石高架路/石祥东路,北侧为丁城路,各声环境功能区执行范围见下图。



图 1-1 泵站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图

因此，泵站东侧、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b 类声环境标准，西侧、北侧执行 4a 类声环境标准，故泵站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采用标准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性质：新建

(2) 项目选址：杭州市上城区丁城路 2 号。

(3) 建设规模：污水提升规模为 $55000\text{m}^3/\text{d}$ ，占地面积 3301m^2 。

(4) 泵站管网：泵站进水由北侧丁城路市政污水干管引入，前级泵站为丁桥泵站、大农港泵站；泵站提升污水经同协路至笕桥污水泵站。

(5) 主要构筑物：管理、配电用房、阀门井、地下污水提升泵房等。

(6) 劳动组织：无人值守泵站，每日巡逻，按需值班，不设食堂。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原为杭州丁桥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建设完成后移交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移交后委托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排水运营分公司运营养护。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丁城路 2 号，项目东侧为空地，东南侧为沪昆铁路，南侧为留石高架路/石祥东路，西侧为防护绿地，北侧为丁城路、杭州丁桥新经济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具体环境情况如下：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泵站正门



地下泵房



管理用房



泵站外围

图 2-3 现场照片

2、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资料和现场踏勘，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301 平方米（通道 728 平方米，绿化 2088 平方米，构筑物 45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主要构筑物包括管理、配电用房、阀门井、地下污水提升泵房等。

总平面布置中各建筑物相对位置不变，构筑物尺寸与环评审批有略微变化，但对项目污水提升规模、产污情况无影响，也无新增敏感点。项目主要构筑物尺寸如下表所示。

表 2-1 主要构筑物尺寸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泵房	座	13.4×9.55m, 127.97	1	13.6×9.75m, 132.6	1	面积增加 3.5%
2	阀门井	座	8.85×3.0	1	8.85×3.0	1	一致
3	管理、配电用房	座	240m ²	1	240m ²	1	一致

3、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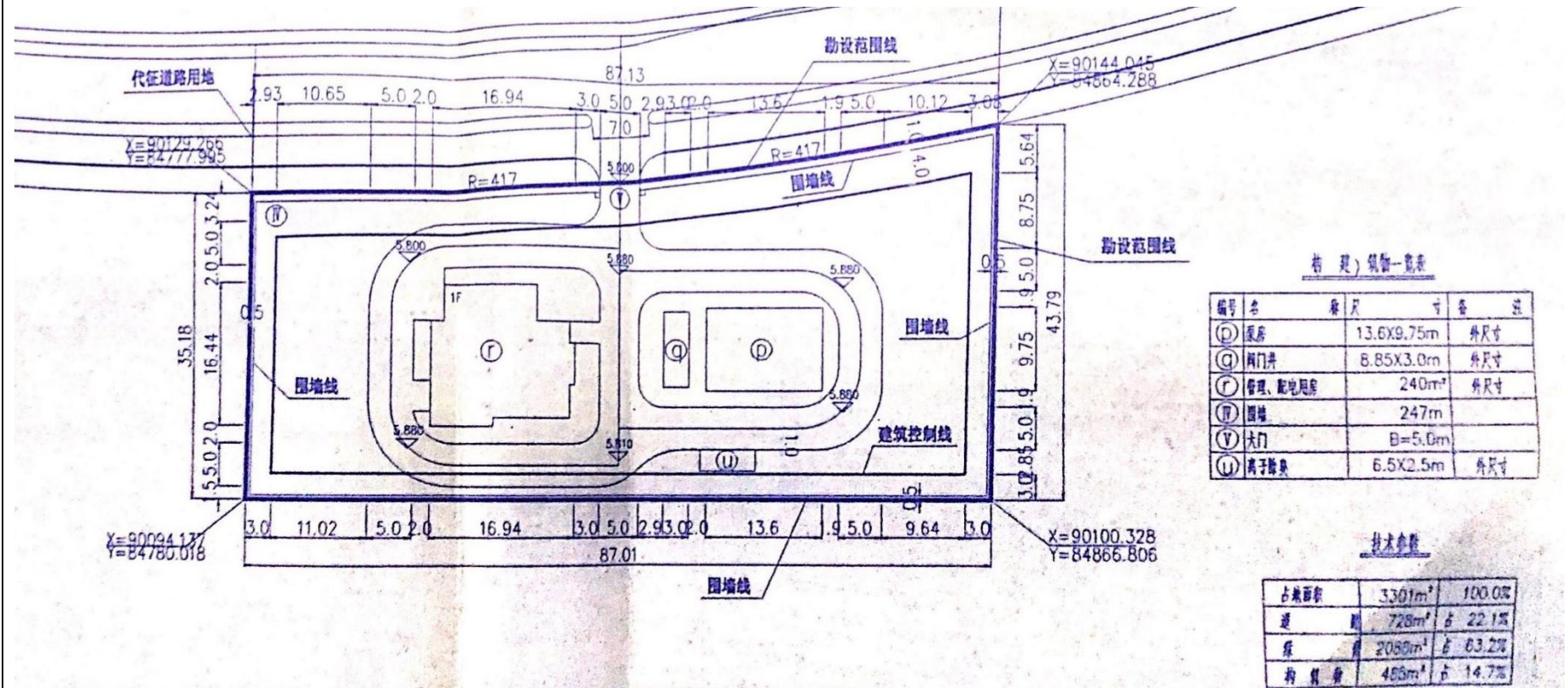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泵站运行不使用原辅料

2、主要设备清单

工程实际实施的设备种类和数量与原审批环评基本一致。设备汇总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潜水排污泵	Q=1100m ³ /h, H=9m	4 套	4 套	/
2	粉碎型格栅	B=1500mm, b=15mm	3 套	2 套	根据污水进水池设计实际安装 2 套
3	控制柜	一控二	3 台	3 台	/
4	除臭设备	离子除臭设备	2 套	1 套	环评审批为一用一备, 实际安装一套设备运行

3、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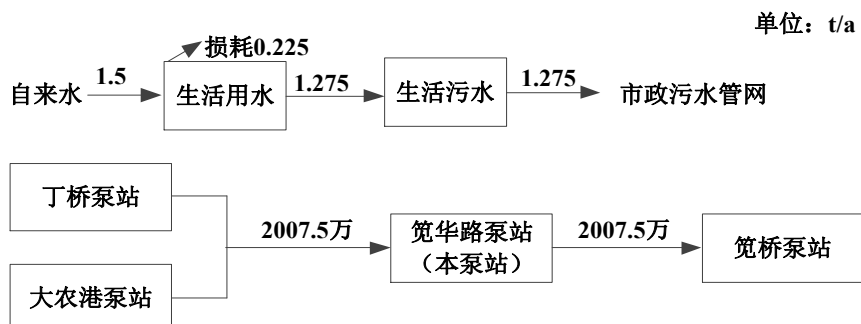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

环评阶段：

本泵站营运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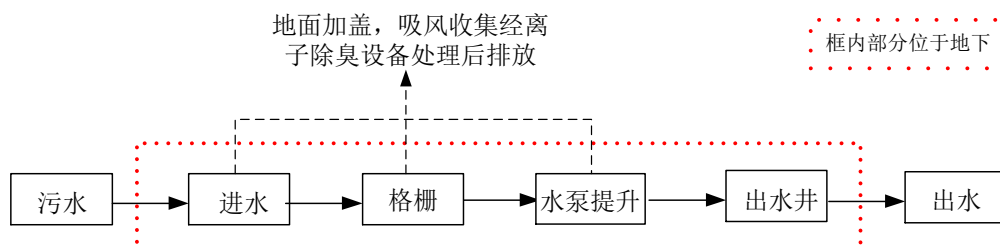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验收阶段：与环评一致。

2、工艺流程说明

需提升的污水先引入污水泵站，泵站内闸门起闭机开启时，污水通过粉碎式格栅后进入泵池，再通过潜污泵提升水位后，进入出水井，排入污水管。

格栅粉碎、水泵提升、出水井等集中设置在泵站内地下，地面加盖，泵池上方设置吸风装置，恶臭气体经吸风收集装置引至离子除臭设备除臭后通至管理用房屋顶排放。

3、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污水泵站臭气。

（2）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值守人员生活污水。

（3）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潜水泵、粉碎性格栅运行时噪声。

（4）固体废物污染环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值守人员生活垃圾、栅渣、维保废物。

2.4 项目变动情况

(1) 变动情况小结

①地点：

环评中泵站占地面积 3200m²；经工程竣工图核准泵站占地面积为 3301m²。

②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中离子除臭设备设置为 2 套，1 用 1 备；实际建设离子除臭设备 1 套，与原环评审批中运行工况一致（1 套设备运行）。

环评中泵房恶臭气体吸风收集装置引至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至管理用房屋顶排放，为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离子除臭设备建于地下泵房旁，恶臭气体吸风收集装置引至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至设备顶部排放，仍为无组织排放。

环评中值守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本泵站污水池；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中的如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环评中固体废物栅渣、维保废物未提及；现实际栅渣打捞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维保废物由维保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其他：

环评中劳动定员为 3 人，四班三运转；现实际管理情况为无人值守泵站，每日巡逻，按需值班。

(2)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因素	清单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提升规模为 55000m ³ /d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提升规模为 55000m ³ /d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污水提升规模为 55000m ³ /d	污水提升规模为 55000m ³ /d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杭州市江干区临丁路 1188 号，用地面积 3200m ² ；江干区丁桥单元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定点	杭州市上城区丁城路 2 号（现路名），占地面积 3301m ² （地块面积经竣工图核准）；总平面布置各建筑物相对位置不变，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水进水→格栅→水泵提升→出水井	污水进水→格栅→水泵提升→出水井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环境保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	地下泵房地面加盖，泵池上方设置吸风装置，恶臭气	地下泵房地面加盖，泵池上方设置吸风装置，恶臭气体经吸风	否

护 措 施	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体经吸风收集装置引至离子除臭设备除臭后排放;设备除臭后至管理用房屋顶排放;雨污分流,值守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本泵站污水池	收集装置引至离子除臭设备除臭后排放;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中的如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水泵、格栅等设备需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加强设备维护保养。②排污泵、格栅和除臭设备布置在地下并在地面加盖。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排污泵、格栅和除臭设备布置在地下并在地面加盖;③设备定期维护。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栅渣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维保废物由维保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动,因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泵站臭气。

泵站地下泵房地面加盖，泵池上方设置吸风装置，恶臭气体经吸风收集装置引至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从设备顶部排放。



地下泵房地面加盖



离子除臭设备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照片

3.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值守人员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的如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TP 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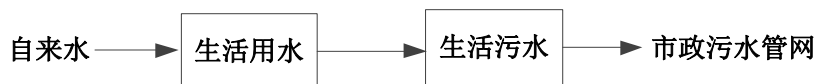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潜水泵、粉碎性格栅运行时噪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了以下防噪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排污泵、格栅和除臭设备布置在地

下并在地面加盖；③设备定期维护。



地下泵房地面加盖



中央布局远离厂界

图 3-3 项目噪声环保措施照片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值守人员生活垃圾、栅渣、维保废物。

生活垃圾、栅渣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水泵等设备由设备厂商负责维保，所产生的维保废物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泵站为市政管网附属小型泵站，运营单位为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排水运营分公司运营，排水运营分公司统筹管理主城区排水泵站和管网设施，其已发布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应急预案、突发断电事件应急处置专项预案、有限空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发布有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管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综合应急预案，本泵站风险已纳入排水运营分公司运营整体应急预案中。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原为杭州丁桥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建设完成后移交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移交后委托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排水运营分公司运营养护。经询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执法大队，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列为应备案对象；仅为市政管网附属小型泵站，由统一运营主体统筹管理，其环境风险已纳入上级单位整体应急预案中的，无需单独备案情形。本泵站作为市政管网附属小型泵站，其风险已纳入运营单位（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排水运营分公司）整体应急预案中。目前，本泵站已编制《笕华路泵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

本)》，并送专家评审，评审意见同意通过评审，因其属于无需单独备案的情形，未予备案，后续泵站运营单位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事项纳入其工作流程后，方可开展。

泵站无事故应急池，已与前后级污水泵站做好联动衔接，可调节水量；应急处置物资储备于值班室内；已建立火灾事故、提升污水泄漏事故、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有限空间作业中毒和窒息事故等现场处置预案；片区（泵站所属管理辖区）已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在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能迅速赶赴现场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3.3.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泵站无生产废水外排；泵站提升污水设有流量监控，已与前后级污水泵站做好联动衔接，可调节水量。本泵站无水质在线监测要求。

3.3.3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原环评，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距泵站中心）为 50m。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泵站中心 5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也无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3.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原环评，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泵站边界）为 100m。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本项目距泵站边界 10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也无规划敏感保护目标。

3.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3-1 环保投资估算

项 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及雨、污分流系统等	10
废气治理	除臭设备及管道	50
	绿化	10
环保投资合计		70

3.3.2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

时制度。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泵站臭气	地下泵方地面加盖，泵池上方设置吸风装置，恶臭气体经吸风收集装置引至离子除臭设备除臭后通至管理用房屋顶排放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落实工程废弃的收集和处理。	恶臭气体经吸风收集装置引至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从设备顶部排放，仍为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值守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本泵站污水池	工程管理用房下水应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后排入工程的污水池进水池。	生活污水中的如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水泵、格栅等设备需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②排污泵、格栅和除臭设备布置在地下并在地面加盖	工程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水泵、粉碎性格栅机、风机等项目设备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落实。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固废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已落实
	栅渣	/	/	环卫清运
风险		/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工程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泵站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运营单位发布后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备案，已基本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项目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看，丁桥单元 U41-08 地块污水泵站工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你单位送审，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丁桥单元 U41-08 地块污水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杭发改函[2009]29 号、杭发改投资批复[2010]42 号)、杭州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30100200900137)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杭州市规划局确定的选址一江于区丁桥单元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内定点组织实施。按照你单位申报的内容，工程不设食堂、地下汽车库、污水高位井和事故应急排放管，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和规模为：建设全地下污水提升泵房和 1 幢 1 层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20 平方米。污水泵房设置 4 套潜污泵（3 用 1 备）、3 套粉碎型隔栅机和其它配套工程。本工程建成后，泵站的污水提升规模为 55000 立方米/天。

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报告表中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建设的依据。

三、工程管理用房下水应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后排入工程的污水进水池。

四、加强工程废气防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落实工程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建议废气处理系统与工程运行系统实施联动。工程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废气排放高度和位置应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工程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水泵、粉碎型隔栅机、风机等项目设备应按环评提出的要求，合理布局，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落实。工程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相应排放限值。

六、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选用低噪声型的施工设备；

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环境。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应做好防渗工作，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工程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必须及时申报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布局和污染防治措施有重大改变，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1.2	0.001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具体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氨、硫化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2006	ZQ202410090246 ZQ202410090242	2024.10.09- 2025.10.08
				22007	ZQ202410090244 ZQ202410090240	
				22008	ZQ202410090245 ZQ202410090241	
2	氨、硫化氢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20018	ZQ202410090243 ZQ202410090247	2024.10.09- 2025.10.08
3	氨、硫化氢	四路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RH2015	23014	ZQ202505300118 ZQ202505300110	2025.05.30- 2026.05.29
4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3022	XZJS-20250752739	2025.07.29- 2026.07.28

5.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袁帅杰	采样员	正诺 (检) 字 078 号
2	骆俊鹏	采样员	正诺 (检) 字 108 号
3	周坤成	采样员	正诺 (检) 字 125 号

4	赵佳瑶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64 号
5	陈园园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52 号
6	谢利炳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45 号
7	李关凤	报告编制员	正诺（检）字 056 号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气体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范的要求进行。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进行。

废气质控分析数据见下表。

表 5-3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表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m ³ ）	定值（mg/m ³ ）	结果评价
氨	B25030014	0.988	0.928±0.079	符合要求
		0.905		符合要求
硫化氢	B25010035	2.51	2.49±0.20	符合要求
		2.53		符合要求

5.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5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AWA5688 (23022)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根据监测当日风向按照 HJ 905-2017 要求布设。

本项目泵站为无人值守泵站，每日巡逻，按需值班，监测期间无生活污水流量，无法取样；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未有降水，雨水无法取样。

图 例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6.2 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废气、噪声，具体监测因子、采样频次及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6-1 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气	企业边界外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A1~A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4 次
2	噪声	场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6.3 现场监测照片

监测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厂界噪声监测



污水井无水位



干涸雨水井

图 6-2 现场监测照片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泵站正常稳定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厂界废气监测、噪声监测选取泵运行时期，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位置	采样 日期	采样频 次	氨检测结果 (mg/m ³)		硫化氢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检测结 果（无量纲）	
				检测 值	最大 值	检测值	最大值	检测值	最大值
Q1	厂界 上风 向	09 月 08 日	第一次	0.03	0.03	0.002	0.002	<10	<10
			第二次	0.03		0.002		<10	
			第三次	0.02		0.002		<10	
			第四次	0.02		0.002		<10	
Q2	厂界 下风 向 1		第一次	0.05	0.05	0.003	0.003	<10	<10
			第二次	0.04		0.003		<10	
			第三次	0.04		0.003		<10	
			第四次	0.04		0.003		<10	
Q3	厂界 下风 向 2		第一次	0.04	0.05	0.002	0.003	<10	<10
			第二次	0.03		0.003		<10	
			第三次	0.05		0.003		<10	
			第四次	0.04		0.003		<10	
Q4	厂界 下风 向 3		第一次	0.05	0.05	0.003	0.003	<10	<10
			第二次	0.05		0.002		<10	
			第三次	0.04		0.003		<10	
			第四次	0.04		0.002		<10	
Q1	厂界 上风 向	09 月 09 日	第一次	0.03	0.03	0.001	0.002	<10	<10
			第二次	0.02		0.002		<10	
			第三次	0.03		0.002		<10	
			第四次	0.02		0.002		<10	
Q2	厂界 下风 向 1		第一次	0.03	0.05	0.003	0.003	<10	<10
			第二次	0.03		0.003		<10	
			第三次	0.05		0.003		<10	
			第四次	0.03		0.003		<10	
Q3	厂界 下风		第一次	0.03	0.04	0.003	0.004	<10	<10
			第二次	0.03		0.003		<10	

	向 2		第三次	0.03		0.003		<10	
			第四次	0.04		0.004		<10	
Q4	厂界 下风 向 3		第一次	0.04	0.04	0.003	0.004	<10	<10
			第二次	0.04		0.004		<10	
			第三次	0.04		0.004		<10	
			第四次	0.03		0.003		<10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09 月 08 日	10:30	S	0.3	39.0	100.0	晴
	12:30	S	0.4	39.4	100.0	晴
	13:44	/	0.4	/	/	晴
	14:30	S	0.4	39.6	100.0	晴
	16:30	S	0.6	38.6	100.2	阴
	22:02	/	0.5	/	/	阴
09 月 09 日	09:10	S	0.9	29.9	101.2	晴
	11:10	S	0.6	32.6	101.2	晴
	13:10	S	0.7	35.8	101.1	阴
	13:36	/	0.7	/	/	晴
	15:10	S	0.5	34.1	101.1	阴
	22:02	/	0.6	/	/	阴

结果评价：项目废气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排放二级标准新扩改项目相关限值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L_{eq} dB (A)	时间	L_{eq} dB (A)	L_{max} dB (A)
N1	厂界东	09 月 08 日	生产及交 通噪声	13:44	64	22:02	54	63
N2	厂界南		生产及交 通噪声	13:53	65	22:06	54	62
N3	厂界西		生产及交 通噪声	13:57	65	22:11	53	60

N4	厂界北		生产及交通噪声	14:01	65	22:15	54	64
N1	厂界东	09 月 09 日	生产及交通噪声	13:36	64	22:02	52	60
N2	厂界南		生产及交通噪声	13:40	63	22:06	53	61
N3	厂界西		生产及交通噪声	13:44	66	22:11	54	64
N4	厂界北		生产及交通噪声	13:48	66	22:15	54	64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3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①项目水泵等设备由设备厂商负责维保，所产生的维保废物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化粪池污泥定期安排清掏工作。

③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中，栅渣放置于废物袋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2.4 总量控制

根据《丁桥单元 U41-08 地块污水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1）：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污水处理厂内部调剂解决。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评批[2011]49 号），该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废气中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指标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排放二级标准新扩改项目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检查结果

生活垃圾、栅渣由环卫部门清运。

8.2 结论

丁桥单元 U41-08 地块污水泵站工程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丁桥单元 U41-08 地块污水泵站工程				项目代码	杭发改投资批复[2010]42 号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丁城路 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12' 37" 30° 20' 13"				
	设计生产能力	提升规模 55000m³/d				实际生产能力	提升规模 55000m³/d				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杭环评批[2011]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04				竣工日期	201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无需排许可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				
	验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				所占比例（%）	9.4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排水运营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2MA2KL0BB3L				验收时间	2025.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